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全貴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9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171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3017136200-1.pdf、376530000A113017136200-2.pdf)

主旨：因應近期腸病毒疫情持續升溫，請貴校(園)持續加強腸病毒相關防治作為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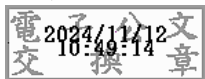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0月29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新聞稿顯示近期腸病疫情呈上升趨勢且處流行期，加強腸病毒防治機制，持續落實個人手部衛生，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幼(學)童健康管理以及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工作，留意學童及幼兒健康狀況。
- 三、請加強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的防疫觀念，如遇有腸病毒個案、疑似聚集感染事件時，應通報轄區衛生所及進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同時依據本縣訂定之停課建議，評估是否採取停課措施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0月29日新聞稿及「屏東縣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措施」各1份；本案附件公告於「屏東縣教保資源網/文件下載/防疫及衛生/防疫

業務」項下，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私立教保服務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



國內腸病毒疫情上升，呼籲民眾不可掉以輕心，應落實個人手部衛生，降低疾病傳播風險



發佈日期：2024-10-29

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今(29)日表示，近期國內腸病毒疫情上升，呼籲大人小孩皆應保持警覺，持續落實個人手部衛生，以肥皂或洗手乳勤洗手，尤其是「吃東西前、跟小寶寶玩前、擤鼻涕後、上廁所後以及看病前後」，且要確實做到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洗手五步驟，以降低腸病毒傳播的風險。成人及小孩皆有可能感染腸病毒，尤其成人感染腸病毒後通常沒有明顯症狀，易疏於防護傳染給家中幼兒，籲請民眾外出返家後務必先更衣，摟抱、餵食嬰幼兒前，應以肥皂正確洗手。

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，第43週(10月20日至10月26日)門急診就診計18,266人次，較前一週(16,562人次)上升10.3%，疫情呈上升趨勢且處流行期。近四週實驗室監測顯示腸病毒以克沙奇A16型為多，其次為克沙奇A6型；其他克沙奇A型病毒及腸病毒D68型亦持續於社區活動，疫情傳播風險持續。今(2024)年累計5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，分別感染克沙奇A2型3例及克沙奇A10型2例，其中4例為未滿1歲幼童，籲請民眾留意孩童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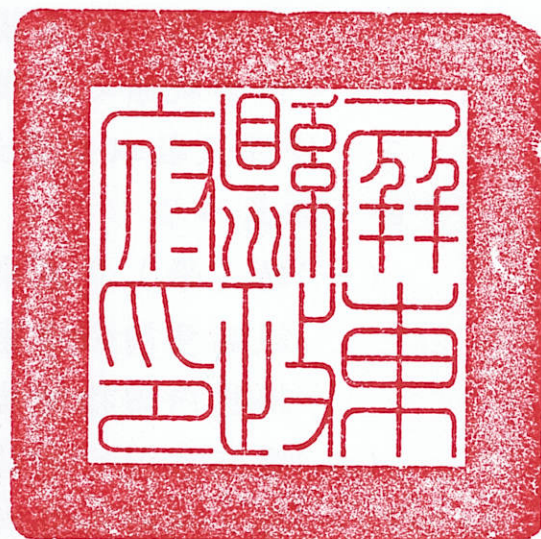
疾管署提醒，腸病毒傳染力強，易於家庭手足間傳播，家有5歲以下嬰幼兒之家庭，應更加注意個人衛生、養成正確勤洗手的習慣，並時常消毒、清洗兒童常接觸的物品及玩具。家中嬰幼兒如經醫師診斷感染腸病毒時，應在家休息並避免與其他嬰幼兒接觸，以降低交叉感染的機會，並請家長及教托育人員多加留意學童及嬰幼兒健康狀況，如有出現重症前兆病徵，請儘速送到大醫院接受治療，降低重症風險。

疾管署再次強調，5歲以下嬰幼兒為腸病毒重症高危險群，且重症病程發展快速，家中嬰幼兒經醫師診斷感染腸病毒時，請注意觀察是否出現重症前兆病徵，如發現有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或麻痺、肌抽躍（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）、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請儘速送到大醫院接受治療。疾管署已製作腸病毒防治相關影片、海報及單張等衛教資料，歡迎民眾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下載運用及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授衛疾字第11234380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措施」
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教托育機構：指本縣公私立幼兒園、托嬰中心等學前托
育機構。
- (二)學(幼)童：指於前項機構就學、托育者。
- (三)機構主管機關：幼兒園為屏東縣政府教育處；托嬰中心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二、教托育機構停課條件：

- 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
疫情，如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
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
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。
- (二)當年度無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，但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
，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「腸病毒71
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
併發重症個案」，如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



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。

(三)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。

三、停課天數以個案最後就學或托育日翌日起算7日為原則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幼(學)童感染腸病毒，機構人員應與病童家長溝通，讓病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7日，以利復原，並可減少在機構內傳播的機會。

(二)腸病毒流行期間及停課期間，機構應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，同時加強教導幼(學)童注意個人衛生。

(三)腸病毒症狀緩解後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2到3個月，所以病童返校上課後，或機構復課後，仍應持續注意幼(學)童個人衛生習慣。

五、教托育機構違反本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周春米

裝

訂

線